

医药基地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运营协议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与炬兴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订立本协议，共同建设运营医疗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本协议双方为：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聂书君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河西路 19 号

联系电话：61252802

乙方：炬兴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凤新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华佗路 16 号院 3 号楼 2 层 201 单元

联系电话：18911331031

第一章 合作基础

第一条 甲方是北京市政府为打造医药健康产业而设立的专业园区。园区国家级院所云集，产业生态完善，成果不断涌现，产值连续攀升，产业空间充足，已经成为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二条 乙方与甲方共同建设医疗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聚焦医疗领域卡脖子技术难题，着力促进国际医疗专家合作及成果转化，加强与国家级/市级重点实验室、三甲医院、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平台和医疗器械上市企业等机构间的技术交流、产业合作，以及技术和人才引入、融合、转移，搭建医疗技术、产品的发布及交易平台，打造国际化医疗器械要素汇聚高地。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三条 本项目名称：2025 年建设医药基地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363 室（集群注册）

选址：_____

空间面积_____平方米，项目内容为：【 】

第三章 甲方承诺

第四条 甲方为乙方生产经营提供各方面服务。

第五条 在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甲方积极为乙方争取市、区支持政策，最终审批结果以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决定为准。

第六条 付款

1.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炬兴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2000538092005067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2. 合同金额：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 2,959,718.00 元。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金额为 1,183,887.20 元。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规定完成本协议第十条所规定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金额为 887,915.40 元。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规定完成本协议第九条全部年度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金额为 887,915.40 元。

第七条 甲方为乙方引进的全部企业提供免费注册地址。

第八条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北京市引进人才管理办法（试行）》、《大兴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大兴区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等市区产业、人才政策，优先推荐乙方及乙方引进企业参与人才引进、评审和项目申报等工作；支持乙方引进生物医药以外的符合北京其他主导产业方向的企业，申报各类支持资金和项目补贴。乙方引进重大项目（含生物医药以外的符合北京其他主导产业方向），甲方按“一事一议”确定奖励优惠政策并协同大兴区开设绿色通道兑现相关奖励。

第四章 乙方承诺

第九条 合同期内，乙方运营承诺年度任务如下：

1. 关于“聚集医疗资源，夯实创新发展基础”的承诺：

1) 引进产业资源：助力园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推动不少于8家企业完成注册或迁址，入驻生物医药基地。。

2) 聚集动员高校医院资源：成立不少于6个医疗领域的临床技术成果转化专家委员会，聚集专家委员会委员不少于150人，其中每个领域的专家委员会中，三甲医院职称达到副高或以上的专家不少于20人。

3) 聚集拓展投融资资源：邀请不少于20家投融资机构参加医

药基地内举办的项目路演活动。

2. 关于“完善转化服务体系，提升转化服务能力”的服务承诺：

1) 项目遴选：通过多种渠道和资源，对接入库不少于 100 个项目，初步评价后选出不少于 40 个待评估或待转化项目。

2) 创新项目评估论证：组织临床、注册申报、投资机构专家，完成不少于 40 个项目的评估论证（其中，评估论证生物医药基地提供的项目不超过 20 个），评估后遴选出不少于 20 个项目，并阐明需深度转化的内容及原因。

3) 数据分析：为不少于 20 个项目进行数据分析，形成不少于 20 个数据分析报告。

4) 转化路径设计：设计转化策略。形成不少于 15 份转化方案，包含知识产权规划建议、注册取证规划、技术交易建议、资金计划建议、转化模式建议、项目团队搭建建议、项目出海规划建议等。

5) 概念验证：完成不少于 10 个项目的概念验证，围绕成果转化，提供项目访谈与诊断、线上模拟路演、BP（商业计划书）指导及完善，并形成项目总结报告。

6) 卫生经济学分析：举办不少于 1 场卫生经济学分析沙龙活动。

7) 专利申报布局和技术交易：完成不少于 10 个项目的专利

检索及分析评估，供项目了解技术发展趋势。

8) 产业对接：组织不少于 10 场临床技术转移沟通对接会。

9) 投融资服务及商务对接：举办不少于 2 场项目投融资路演。

10) 出海服务：举办不少于 2 场医疗创新企业出海对接沙龙活动。

11) 医疗器械注册申报全链条服务：举办不少于 1 场注册申报培训活动。

3. 关于“加强基地宣传，扩大基地影响力”的承诺：

1) 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举办不少于 6 场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

2) 技术经理人培训：举办 1 场高级技术经理人培训，培养不少于 35 个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专业人才，并取得资格证书。

3) 医疗科技成果转化培训：举办 1 场医疗科技成果转化培训活动。

4) 深度转化项目筛选评估论证会：举办不少于 10 场深度转化项目筛选评估论证会。

5) 医疗创新转化数据分析沙龙活动：举办不少于 1 场医疗创新转化数据分析沙龙活动。

6) 空间宣传：在基地的外部及内部分别设计安装基地标识。

7) 周边产品设计及定制：设计如定制的笔记本、矿泉水等周边产品，并在产品上印制基地的 LOGO。

8) 媒体宣传：发布不少于 100 篇公众号推文，设计制作不少于 10 张宣传海报。

9) 基地业务介绍宣传片：制作基地业务介绍宣传片 1 个。

4. 如乙方未按协议第九条完成全部年度任务的，乙方应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已收取的运营费用，且乙方无权主张余款。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完成了约定承诺后，甲方继续支付约定费用。

第十条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第九条年度任务中的下列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

1. 关于“聚集医疗资源，夯实创新发展基础”的承诺

聚集动员高校医院资源：成立不少于 2 个医疗领域的临床技术成果转化专家委员会，其中每个领域的专家委员会中，三甲医院职称达到副高或以上的专家不少于 20 人。并筹备成立其他领域的专家委员会。

2. 关于“完善转化服务体系，提升转化服务能力”的服务承诺：

1) 项目遴选：通过多种渠道和资源，对接入库不少于 100 个项目，初步评价后选出不少于 10 个待评估或待转化项目。

2) 创新项目评估论证：组织临床、注册申报、投资机构专

家，完成不少于 10 个项目的评估论证。

3) 数据分析：为不少于 5 个项目进行数据分析，形成不少于 5 份数据分析报告。

4) 转化路径设计：设计转化策略。形成不少于 3 份转化方案，包含知识产权规划建议、注册取证规划、技术交易建议、资金计划建议、转化模式建议、项目团队搭建建议、项目出海规划建议等。

5) 概念验证：与概念验证合作单位沟通合作内容及标准，签署合作协议。

6) 专利申报布局和技术交易：完成不少于 3 个项目的专利检索及分析评估，供项目了解技术发展趋势。

7) 出海服务：举办不少于 1 场医疗创新企业出海对接沙龙活动。

3. 关于“加强基地宣传，扩大基地影响力”的承诺：

1) 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举办不少于 2 场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

2) 技术经理人培训：与技术经理人培训合作单位沟通合作内容及标准，签署合作协议。

3) 深度转化项目筛选评估论证会：举办不少于 2 场深度转化项目筛选评估论证会。

4) 空间宣传：在基地的外部及内部分别设计安装基地标识。

5) 周边产品设计及定制：设计如定制的笔记本、矿泉水等周边产品，并在产品上印制基地的 LOGO。

6) 媒体宣传：发布不少于 20 篇公众号推文。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背承诺或约定，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遇双方均过失，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第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协助乙方申请各类政策待遇，按大兴区相关部门工作计划执行。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九条完成全部年度任务的，暂不享受相关政策，可待完成约定任务后享受原有待遇。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持合格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四条 乙方明示或默示行为表示不继续履行合同或无能力完成合同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为完成任务数据造假、以次充好，滥竽充数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七条 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
-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第九条年度任务的；
- (3) 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 乙方不具备或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的；
- (5) 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 (6)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第六章 保密条款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因签署本协议所接触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保密，未经相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协议范围以外使用并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各方长期有效，并不因本协议的撤销、解除、失效、终止而失效。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协议部分

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个自然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自然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二十一条 遇国家级、市级、区级相关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第八章 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二条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章 协议的文字与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中的货币，未有特殊说明的，均为人民币。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均保证本协议中所填写的法定代表

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签订新的合作协议。（本协议到期后，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应继续履行，或由双方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约时若非法定代表签字，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生效。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11月19日

乙方：炬兴医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11月19日